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許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235

傳真：26533065

電子郵件：yoyo628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151201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6年度「推動食品廣告之業者自律、民眾識能及違規管理」計畫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補助比例、附件2-計畫說明書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6年度「推動食品廣告之業者自律、民眾識能及違規管理」計畫相關補助經費申請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處理原則修正」規定，本署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補助，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%；本案依各縣市行政區劃及財力級次，分別以70%、75%、80%、85%及90%之比率予以補助。

二、請貴局依據上開原則及參考補助經費分配表（附件1），提報計畫書，並編列相對分擔經費；計畫書請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本署，並應具備下列事項，俾憑辦理計畫審查事宜：

（一）計畫之名稱。

（二）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效益（應以量化說明）。

（三）計畫之執行方法與步驟。

（四）計畫之期程及工作進度。

（五）計畫之經費需求及其明細。

（六）經費來源（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）。

（七）計畫之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。

三、檢附計畫說明書1份（如附件2）。

四、本計畫補助經費係屬116年度預算，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



預算審議結果，致無法給付價款時，本署得通知貴局變更付款方式、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來文

